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阎政务公开办函〔202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阎良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区级各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政务公开工作是促进依法行政、促进群众参政议政、展示政府形象的重要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就目前全区政务公开存在问题进行了剖析，并结合问题就进一步加强此项工作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区政府网站保障

1.对区政府网站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加强保障。针对区政府网站目前首页信息量小、版面还不美观、栏目设计逻辑性不强等问题，对区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升级，确保便于群众浏览、查阅信息。加强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的联系，优化提升区政府网站服务保障内容，特别是提供错敏字、错别字智能筛选修改等服务，提供视频、动画、图文制作等服务内容。

牵头单位：区数据信息中心

完成时限：4月底前

2.强化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及第三方公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每次评估报告反馈后，7天内存在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无法整改的问题，责任单位第一时间告知区政府政务公开办，由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告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牵头单位：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区数据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区级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整改报告反馈后7天内

3.加强区政府网站重点栏目内容保障。(1)在全面保障区政府网站300余个栏目保障基础上，重点围绕三大领域、五公开、专题专栏等重点领域栏目（见附件1），实行每周盯、月通报制度，通报结果在区政府大屏幕滚动播放。(2)区情概况、领导之窗、政府机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栏目，原则上发生变化后随时更新，若未发生变化的，每年3月底前集中更新一次。

牵头单位：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区数据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区级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4月底前建立机制，并持续落实

4.优化区政府栏目设置。对区政府网站300多个栏目进行全面梳理，对部分继续开设意义不大的栏目进行清理；对部分社会关注度高的栏目进行细化，更加便于群众浏览查阅。

牵头单位：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区数据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区级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4月底前，后期动态调整

5.全面加强政府文件发布及政策解读。凡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正式文件，文件牵头制作单位要自文件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和区政府政务公开办进行主动对接，在区政府网站对文件进行主动公开；不适合公开的文件要主动说明理由。对主动公开的文件，文件牵头制作单位要同步提供解读材料，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对于涉及社会面广、各界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文件牵头制作单位要通过视频等形式进行解读，便于群众查阅理解，全年通过视频解读、领导参与解读的文件占比不低于50%。

牵头单位：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区数据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区级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加强对政务新媒体日常督促监管

6.严格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加强对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制定出台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制度。对于开设政务新媒体（含：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微博、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等）不履行申请备案程序的单位，立即进行关停，并在年终政务公开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按照省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拟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应：在建设前向区政府政务公开办（政府办）提升申请——由区政府政务公开办（政府办）向市政府政务公开办提出开设申请，说明开设原由及运营过程中人财物的保障情况——由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同意后报省政府政务公开办批准方可开设——检查合格后分别及时录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陕西省政务网站与政务新

媒体监管系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政务新媒体开设流程，不得私自开设账号，特别是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和小程序。

同一名称的公众号、视频号等要分别履行申请程序。

牵头单位：区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政务新媒体维护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对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摸排。按照省、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微信视频号、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均属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范围，需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现请各单位立即对本单位各类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开展全面排查。请各单位认真填写政务新媒体排查统计表（附件2），于4月12日（星期三）12:00前报送区政府政务公开办。

牵头单位：区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

完成时限：4月12日

8.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维护的日常监管。各政务新媒体维护单位（见附件3），要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及时转发重要政务信息；政务新媒体要加强信息维护，首页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其他子栏目每半年至少更新一次，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定期对各政务新媒体日常维护情况进行通报。

牵头单位：区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政务新媒体维护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

9.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区政府政务公开办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后，按照“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将信息申请交办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提供申请信息，并形成告知书（不属于公开范围的，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经区司法局审核——报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向申请者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牵头单位：区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相关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对于因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且改判结果或败诉的，对信息制作单位在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工作中予以扣分。

牵头单位：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相关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加强业务学习和工作创新

11.加强和市级部门相关业务处室工作对接，充分吃透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考核标准，确保各项任务对标对表，贯彻落实。加强业务学习，原则上每年组织主要业务部门，到未央区、雁塔区、新城区等先进地区现场学习一次；每半年集中组织一次业务人员专题培训。

牵头单位：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区数据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加强工作创新和市级亮点打造。按照 2023 年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阎良实际，重点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基层政务公开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力争打造出市级亮点。

牵头单位：区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

完成时限：10 月底前

五、理顺机制、强化保障

13.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实现政务公开工作内部机制顺畅、运转高效，制定完善《阎良区政务公开工作管理服务工作职责清单》《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责任分工清单》《西安市阎良区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西安市阎良区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系列制度。

牵头单位：区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

完成时限：5 月底前

14.建立政务公开季度通报机制，每季度对网站栏目保障、政务新媒体管理、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通报；建立“三单联动”督办（办理单、提醒单、催办单）机制，对所有发现问题做到“即督即办”，动态管理、闭环跟进。

牵头单位：区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压实各责任单位政务公开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政务公开主要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办公室负责人为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因政务公开工作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以上责任划分进行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区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附件：1.区政府网站重点栏目保障情况统计表

2.阎良区政务新媒体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样表）

3.阎良区政务新媒体台账

阎良区政府政务公开办

2023年4月7日

附件 1

区政府网站重点栏目保障情况统计表

栏目领域	栏目名称	责任单位	内容保障情况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三大领域	重大项目建设	区发改委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资源规划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公共资源配置	资源规划分局												
		区住建局												
	乡村振兴	区农业农村局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医疗保障局												
	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医疗卫生	区卫健局												
		区医疗保障局												
	教育	区教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	区文化旅游局												

栏目领域	栏目名称	责任单位	内容保障情况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五公开	建议提案	区政府办												
	政府文件	区政府办												
	决策预公开	区政府办												
	社会保障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												
		区医疗保障局												
	征地拆迁	各街道办事处												
	督查审计	区审计局												
	反不正当竞争	区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扩大有效投资	区投资商务局												
	市场主体	区市场监管局												
	减税降费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栏目领域	栏目名称	责任单位	内容保障情况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五公开	保障性住房	区住建局												
	价格与收费	区财政局												
	劳动就业	区人社局												
	政策问答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住建局												
		区人社局												
	规划计划、专项规划	区发改委												
	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分局												
	食品药品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												
	统计信息	区统计局												
专题专栏	法治政府建设	区司法局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区司法局												

附件 2

阎良区政务新媒体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样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有政务新媒体	政务新媒体数量	政务新媒体名称	政务新媒体类型	是否报备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新兴街道办	是	2	美在新兴	微信公众号	是			
				美在新兴	微信视频号	是			
2									
3									
4									
5									
6									
7									

附件 3

阎良区政务新媒体台账

序号	名称	类型	责任单位	备注
1	阎良教育	微信公众号	区教育局	
2	西安阎良城管	微信公众号	区城管局	
3	阎良区凤凰路街道	微信公众号	凤凰路街道办	
4	阎良政务	微信公众号	区行政审批局	
5	古邑武屯	微信公众号	武屯街道办	
6	阎良市场监管	微信公众号	区市场监管局	
7	文旅阎良	微信小程序	区文化旅游局	
8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	区医疗保障局	
9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微信视频号		
10	法治阎良	微信公众号	区司法局	
11	法治阎良	微信视频号		
12	美在新兴	微信公众号	新兴街道办	
13	美在新兴	微信视频号		
14	阎良人社	微信公众号	区人社局	
15	魅力关山	微信公众号	关山街道办	